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鐘亦德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且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費用。又確定聲請程序費用額之程序，聲請程序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聲請程序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未給付相對人薪資，經相對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由抗告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900元，並於同月20日前匯入相對人原薪資帳戶。惟抗告人屆期未給付，經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（下稱許可執行事件），該聲請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10萬元者，500元。…」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1項規

定暫免徵費用。經原法院以110年度勞執字第121號裁定准予相對人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主文第2項並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即本件抗告人）負擔」（見原法院司他字卷第7頁），抗告人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37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（下稱系爭命負擔聲請程序費用裁定，見原法院司他字卷第9、10頁）。準此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以111年度司他字第49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命抗告人繳納許可執行事件之聲請程序費用50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違誤，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稱：王憲仁當初竊取伊公司大小章在協調會簽協議書，伊也是受害者，相對人於110年11月16日與王憲仁達成書面和解，後來又與王憲仁翻臉，再回頭向伊求償，係重複求償，請相對人向王憲仁求償云云，惟對系爭命負擔聲請程序費用裁定不生影響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由何人負擔，仍應依系爭命負擔聲請程序費用裁定定之，不能更為不同之酌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